

學校膳食安排 – 不當索求事件簿 (二)

自衛生署聯同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在 2007 年初推出「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及相關參考資料後，學界多對該系列文件表示讚賞，而本署職員亦不斷對文件的內容及附件作出更新，期望能協助學界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選擇最適合學校的午膳供應商。

衛生署於 2010-2011 年度共接獲十多宗對學校處理選擇午膳供應商不滿的個案，內容顯示某些學校在處理午膳招標時向供應商提出一些不當索求，有違公開競投中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教育局已就所有個案作出跟進調查，並向有關學校提出改善建議。為協助學校及其教職員（尤其是有機會負責揀選午膳供應商的教職員）了解遴選午膳供應商的一般原則和程序，現將真實個案臚列如下，並加入衛生署及教育局的建議及提示，供學校、老師和家長參考。

個案一：要求提供捐贈設備

事發日期	2010-11 年度
索求內容	學校在投標文件內要求供應商捐贈與膳食有關的設施/設備，包括萬能蒸櫃、高溫消毒洗碗機、大型雪藏凍櫃、大型飯罉、電炒爐、大型洗菜槽及電暖櫃車另加強電力供應工程、加裝電纜工程、加裝全場食堂的玻璃鋁趟門、加裝分體式冷氣等。

衛生署的意見

雖然學校在投標文件內要求供應商捐贈的是與膳食有關的設施/設備，但該等設備涉及大量投資金額；在商言商，供應商不可能虧本滿足學校的要求。要知道，「羊毛出自羊身上」，最終成本可能會反映於午膳質素或轉嫁於付鈔訂飯的家庭。

教育局的提示

❖ 學校如需要現場派飯的設施/設備，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轄下的「學校現場派飯項目」申請安裝廚房設備(例如飯煲、洗滌盆、隔油池)、廚房傢具、洗碗設備、食具及水 / 電的安裝工程。有關計劃的詳情，學校可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網頁 <http://www.ecf.gov.hk/tc/application/index.html>。

個案二：提供贊助及折扣優惠

事發日期	2010-11 年度
索求內容	<p>1. 學校在投標文件內要求供應商提供贊助及折扣優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贈送學生及教職員飲品 ➤ 獎學金 ➤ 校際活動 ➤ 老師集體購買食/飲品折扣
	<p>2. 學校口頭要求供應商提供贊助及折扣優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運動會：200 個飯盒及飲品 ➤ 學校周年頒獎禮：100 人免費自助餐 ➤ 學校畢業典禮：300 人折扣優惠自助午餐 ➤ 家教會/校友會活動：250 人折扣優惠自助晚餐

衛生署的意見

- ✚ 在商言商，供應商不可能虧本滿足各式捐獻和索求。要知道，「羊毛出自羊身上」，最終成本可能會反映於午膳質素或轉嫁於付鈔訂飯家長及其子女身上。
- ✚ 雖然訂飯的學生人數可能佔全校大多數，但沒有訂購學校午膳的學生也為數不少；以上索求變相令要付鈔訂飯的家長承擔惠及沒有訂飯學生的活動費用，實不公平。
- ✚ 學校應詳細檢視提出與午膳供應無關的要求是否合理，特別是當所提出的要求有機會惠及沒有訂飯師生之時。除非校董會和付鈔訂飯的家長已得悉並同意有關要求，學校不應藉訂飯的關係，明示或暗示要求供應商作出各式捐贈及贊助。

教育局的提示

- ❖ 按照載於現行教育局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通告的一般原則／規定，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物品／服務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避免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只有在十分特殊情況下，並具備充份理由，及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學校才可考慮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
- ❖ 向午膳供應商索取提及的有關贊助及折扣並不符合上文的原則。
- ❖ 學校可考慮鼓勵午膳供應商為購飯盒的學生提供折扣。
- ❖ 學校亦須留意，即使與個別午膳供應商只達成口頭承諾，亦會違反公開競

投中公平和公開的原則，甚至會造成合約糾紛。

個案三：試食會安排失當 (要求過多試食飯盒)

事發日期	2010-11 年度
索求內容	學校要求 3 間午膳供應商於試食會提供共 2,500 多盒飯供近 300 人試食三款飯，平均每人要試 9 盒飯，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衛生署的意見

- ✚ 試食會目的是評審所提供健康午膳是否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的建議，以滿足學校和家長對提供健康午膳予學童的要求。
- ✚ 衛生署已在「健康飲食在校園」網站上載有關學校邀請供應商參加試食會的安排。學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安排有關事宜，同時要注重環保以教導孩子珍惜資源。
- ✚ 衛生署認為試食人數不用過多，建議校方邀請來自小四及小五每班兩名的學童代表，以及來自小一至小五學童的家長代表，並刻意安排老師、家長和學童三組代表人數均等。供應商方面則只需提供足夠試食的飯盒、餐具和樽裝清水（供試食者漱口之用）便可。詳情請參閱健康飲食在校園網頁資料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
- ✚ 學校要求供應商提供不必要的試食分量，不單造成浪費；更會將試食會的成本轉嫁日後訂飯的家庭。

教育局的提示

- ❖ 學校須遵照教育局有關學校膳食安排通告內所載關於試食會安排的指引。學校必須確保試食會的評審過程公平、具透明度和客觀，並避免浪費食物。

個案四：試食會安排失當 (容許供應商違規)

事發日期	2010-11 年度
索求內容	試食會當天，學校容許供應商違規，提供違禁食物，例如甜品(芒果布甸、果凍等)。

衛生署的意見

- ✚ 衛生署已在「健康飲食在校園」網站上載有關學校邀請供應商參加試食會的

安排，清楚註明供應商不得提供健康午膳以外的飲食，包括甜品及清水以外的飲品等。

- ✚ 為確保公平及公正原則，衛生署建議學校直接取消違規供應商參與競投的資格！這樣做不但能大大省卻校方在處理違規廠商時的相關行政工作時間（例如舉行內部會議商討調整分數細節等），而且符合公平及公正的大原則，更可彰顯校方對投標事宜的認真。

教育局的提示

- ❖ 學校宜及早訂定供應商違規的處理方式，並參考衛生署有關試食會安排的細則，詳情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網頁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

個案五：繳交按金

事發日期	2010-11 年度
索求內容	學校於標書內提出收取投標按金：有意投標者須於投標時繳交按金支票港幣 3000 元，按金會全數發還給所有未能中標的機構；至於得標後放棄權利者，校方則會沒收按金撥充善舉。

衛生署的意見

- ✚ 學校要求投標者在遞交投標書時繳交投標按金，難免予人口實收取「入場費」，所以學校需慎重考慮此舉是否合宜。

教育局的提示

- ❖ 學校應注意投標條件不應增加供應商所負擔的非必要成本，以免導致物品/服務的成本上升而最終轉嫁到購買物品/服務的家長/學生身上。